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流水镇中心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制氧主机、螺杆式空压机、气水分离器、过滤器、活性炭过滤器、高效除菌过滤器、无油氧气增压机、管路系统（机房内设备之间连接管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立信医用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4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冷冻式干燥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柳州泰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空气罐、氧气储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濮阳市安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高氧纯度监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鼎新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5、氧气流量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青岛芯笙微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康诺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